



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审计报告

2017 年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7 年度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地 址：中国济南市高新

联系电话：0531-82350970

传真电话：0531-8235098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鲁)[2018]审字第00042号
客户名称: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告时间: 2018-03-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旺 (CPA: 370100130016)
胡占友 (CPA: 110002043805)



1092018030005728206
报告文号: 中天运(鲁)[2018]审字第00042号

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66590389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jontensd2014@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7
6、 被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审计报告

中天运（鲁）[2018]审字第 00042 号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7,710,625.18	56,452,223.65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2		
应收款项	3	866,304.78	1,051,304.78	应付工资	3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4	66,598.00	15,000.00
存 货	5			预收账款	35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7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		
流动资产合计	9	58,576,929.96	57,503,528.43	其他流动负债	39		
	10			流动负债合计	40	66,598.00	15,000.00
长期投资：	11				41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2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5			其他长期负债	45		
固定资产原价	16	46,850.00	54,810.00	长期负债合计	46		
减：累计折旧	17	46,850.00	46,850.00		47		
固定资产净值	18		7,960.00	受托代理负债：	48		
在建工程	19			受托代理负债	49		
文物文化资产	20			负债合计	50	66,598.00	15,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1				51		
固定资产合计	22		7,960.00		52		
	23			净资产：	53		
无形资产：	24			非限定性净资产	54	33,496,596.80	32,906,632.97
无形资产	25			限定性净资产	55	25,013,735.16	24,589,855.46
	26			净资产合计	56	58,510,331.96	57,496,488.43
受托代理资产：	27				57		
受托代理资产	28				58		
	29				59		
资产总计	30	58,576,929.96	57,511,488.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	58,576,929.96	57,511,488.43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815,960.61	3,889,138.23	7,705,098.84	165,486.68	3,747,146.40	3,912,633.08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607,913.28		1,607,913.28	808,639.06		808,639.06
收入合计	8	5,423,873.89	3,889,138.23	9,313,012.12	974,125.74	3,747,146.40	4,721,272.14
二、费 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19,160.00	14,403,978.72	14,623,138.72	1,103,439.70	4,471,026.10	5,574,465.80
（二）管理费用	11	157,644.18		157,644.18	160,649.87		160,649.87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						-
行政办公支出	13	157,644.18		157,644.18	160,649.87		160,649.87
其他	14						-
（三）筹资费用	15						-
（四）其他费用	16						
费用合计	17	376,804.18	14,403,978.72	14,780,782.90	1,264,089.57	4,471,026.10	5,735,115.6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210,000.00	21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4,837,069.71	-10,304,840.49	-5,467,770.78	-589,963.83	-423,879.70	-1,013,843.5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7,705,098.84	3,762,633.08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604,413.28	823,639.06
现金流入小计	8	9,309,512.12	4,586,272.1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4,556,540.72	5,574,465.8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57,644.18	270,207.87
现金流出小计	13	14,714,184.90	5,844,673.6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5,404,672.78	-1,258,40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404,672.78	-1,258,401.53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经山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596Q，法定代表人：查明，原始基金数额：贰佰壹拾万元，类型：非公募基金会，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66 号。

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学生；资助教师深造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公益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使用、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0.00%	33.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3,817.50	27,229.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7,666,807.68	56,424,994.65
合计		57,710,625.18	56,452,223.65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0,0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3,5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62,804.78	
合计	866,304.78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712,804.78	79.09
东营盛世风云有限公司	150,000.00	16.64
张德瑛	38,500.00	4.27
合计	901,304.78	100.00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6,850.00	7,960.00		54,810.00
其中：电子设备	46,850.00	7,960.00		54,8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850.00			46,850.00
其中：电子设备	46,850.00			46,8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60.00
其中：电子设备				7,960.00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598.00	15,000.00	
6. 印花税			
合 计	66,598.00	15,000.00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5,013,735.16	4,897,146.40	5,471,026.10	24,439,855.46
2、非限定性净资产	33,496,596.80	974,125.74	1,564,089.57	32,906,632.97
合 计	58,510,331.96	5,871,272.14	7,035,115.67	57,346,488.43

7、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款收入	3,747,146.40	165,486.68	3,912,633.08	13,532,648.25	1,428,575.88	14,961,224.13

8、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利息收入	808,639.06	1,607,913.28
2、汇兑损益		
合 计	808,639.06	1,607,913.28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5,471,026.10	14,603,978.72
其中：奖学金、助学金	4,234,332.80	2,549,500.00
学校建设经费	1,000,000.00	10,810,000.00
校友研讨会		86,704.70
学生活动	236,693.30	1,157,774.02
2、提供服务成本	103,439.70	19,160.00
其中：业务活动费	103,439.70	19,160.00
合 计	5,574,465.80	14,623,138.72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60,649.87	157,644.18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合 计	160,649.87	157,644.18

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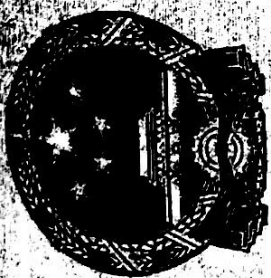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副本



基金会法人

登记证书

(慈善组织)



发证机关: 山东省民政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22日

有效期限: 自2017年01月22日至2018年0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7000000000000066

名称: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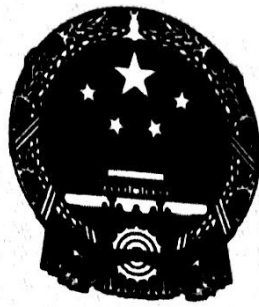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 贰佰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 资助贫困学生; 奖励优秀教师、学生; 资助教师深造及参加学术交流; 活动; 资助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公益项目。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参加年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810567M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1301-3至13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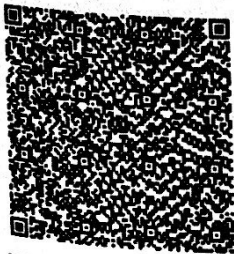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敬鸿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5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受总所委托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承办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受到处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邮编：100044

电话：(86-10) 88395676

传真：(86-10) 88395200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